



---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M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报告<sup>1</sup> 内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回顾其关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G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A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9 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关于裁军与不扩散前景的独立深入的研究，

---

<sup>1</sup> A/34/589。



强调研究所对思考和分析当今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特别相关的贡献；

确认研究所有潜力通过其研究、研讨会、网络、外联活动和《裁军论坛》等出版物，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以及各种努力，以确保通过逐步减少军备来实现更大程度的国际安全，并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工作，

注意到迄今没有执行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sup>2</sup> 该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除主任的费用外，研究所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也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1. 欣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2. 确认研究所的工作重要而及时，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继续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
4. 强调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它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分析和活动，对裁军领域的进展，最终对更安全的世界做出贡献；
5. 着重指出研究所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做出而且应该继续做出的贡献；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长期确保其活力和工作质量；
7. 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董事会的相关建议。

---

<sup>2</sup> A/60/285 和 A/65/228；另见 A/65/177。